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3）青0104刑初9号

　　公诉机关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钱某某，公民身份号码XXX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四川省古蔺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，住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。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于2022年3月9日被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5日被取保候审。

　　辩护人魏忠、王玥，青海磐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以西检刑诉（2023）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3年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当日受理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静雅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钱某某及其辩护人魏忠、王玥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，被告人钱某某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，跨省办理银行卡并提供转账帮助，支付结算金额共计866.278628万元。

　　2022年3月8日，被告人钱某某在本市被抓获归案。

　　针对上述指控的事实，公诉人当庭出示、宣读了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报案材料、到案经过、银行交易明细、扣押决定书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钱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通过转账的方式为犯罪提供帮助，支付结算金额共计866.278628万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提请本院依法惩处。

　　被告人钱某某对指控的罪名与犯罪事实不持异议，未提出辩解意见。

　　被告人钱某某的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不持异议，提出钱某某具有认罪认罚，坦白，初犯情节且社会危害性小，应当对其从轻处罚，并适用缓刑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，被告人钱某某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，跨省办理银行卡并提供转账帮助，支付结算金额共计866.278628万元。

　　2022年3月8日，被告人钱某某在本市被抓获归案。

　　针对指控的犯罪事实，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如下证据：

　　1.报案材料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到案经过，证明2022年3月8日，青海银行海湖支行负责人苏某报案，称有一名叫钱某某的办理业务的男子，银行卡异常并被银行冻结，存在违法犯罪嫌疑，民警到达现场后了解到钱某某名下的银行卡涉及多起电信诈骗案件，故将钱某某带回公安机关审查，并于当日立案。

　　2.拘留证、逮捕证，证明2022年3月9日，被告人钱某某被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5日被取保候审。

　　3.证明，证明经古蔺县公安局东新派出所在公安内网查询，被告人钱某某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　　4.被告人钱某某的供述，证明2021年12月钱某某的老乡丁某打电话叫钱某某来西宁刷流水上班挣钱，钱某某到西宁后办了中国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交通银行、青海银行、青海农商银行、北京农商银行共六张储蓄卡，并将该六张卡绑定在丁某和“猫哥”拿来的手机上，二人在另外一个苹果手机上教钱某某如何刷流水。钱某某的卡被限制柜台交易，无法使用网银后，丁某给了钱某某几部绑定了网银的手机和银行卡，钱某某继续刷流水，并去柜台取出现金交给猫哥。因刷流水人手不够，丁某让钱某某再找些人手，钱某某找来了袁某一起刷流水。钱某某去银行解冻银行卡时知道所转的钱是诈骗的钱。丁某共向钱某某支付工资6400元，其中400元其给了袁某。我没有用自己的华为手机转过账。

　　5.证人袁某的证言，证明2022年3月1日至同年3月8日，袁某到西宁找钱某某上班，钱某某教袁某用手机转账刷流水，并告诉其转账的钱是网络赌博和诈骗得来的。袁某共干了7天，钱某某向其支付400元工资。一起转账的还有张某、钱某某，还有一个不认识的人，钱某某是负责人。钱某某的上家是“猫哥”。

　　6.证人苏某的证言，证明2022年3月8日14时20分左右，钱某某到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咨询其银行卡无法正常使用的业务，工作人员发现钱某某的银行卡为涉案账户类型，终止非柜面交易，经查询后发现该账户被该银行列为风险账户，苏某报警。

　　7.搜查笔录、扣押笔录、搜查清单、扣押清单证明：公安机关从袁某处搜查并扣押9部手机，从钱某某处搜查并扣押手机11部、营业执照2张、房屋租赁合同1份、印章1个。

　　8.银行流水证明：2022年1月17日黄某中国建设银行账户（62170033200\*\*\*\*\*\*\*\*）向杨某中国农业银行账户（62305217700\*\*\*\*\*\*\*\*）转账9098元。同日，杨某向钱某某中国建设银行账户（×××）转账12000元。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，钱某某名下四张银行卡（×××、×××、×××、×××）出入账情况。

　　9.账户限制证明，钱某某名下青海银行账号×××，疑似网络赌博账户，终止非柜面金融交易。

　　10.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被害人黄某的陈述，证明2022年1月18日，黄某向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沙浦派出所报案，称其通过添加微信好友的方式，被嫌疑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36178元。2022年1月18日，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立案侦查。

　　11.户籍证明，证明案发时被告人钱某某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。

　　上述证据经当庭示证、认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钱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通过开办银行卡、转账、帮助联系招募工作人员等方式为犯罪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与事实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钱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，可以依法从轻处理，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辩护人提出钱某某具有认罪认罚、坦白、初犯等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与事实相符，本院予以采纳，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钱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3年6月25日止。罚金已缴纳）

　　二、扣押在案的手机11部、营业执照2张、房屋租赁合同1份、印章1枚依法没收，作为证据留存；赃款400元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四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沈晓燕

　　审 判 员 赵多岗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孙 岚

　　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

　　法官 助理 秦如娟

　　书 记 员 黄 杰

　　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　　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　　有前两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　　第六十四条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：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7062b69eb41d101f8c6d30e&type=1)